



香港會計人員總會

HONG KONG ACCOUNTING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

立法會CB(1)591/18-19(05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1)591/18-19(05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致：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有關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對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補充意見：

- 1) 香港會計師公會(以下簡稱公會)禁止非公會會員用『專業會計』、『註冊會計』、『認可會計』等名稱，等同將此等稱號【專利化】，只有公會會員才可使用，違反公平競爭原則。
- 2) 【會計】屬行業，屬工作；【會計師】屬資格的稱號，而【專業會計】是對行業知識及熟識能力的形容詞；兩者性質截然不同，強行禁止使用於理不合。若非公會會員日後改用資深會計、經驗會計、公眾會計、會計專家等名稱時，公會又覺得會誤導公眾，難度又要再修例禁止？因此，公會自我『正名』，是長遠最有效的解決方法。
- 3) 假冒會計師本屬刑事已有法可依，無須另行立法；至於誤導公眾屬受監管之公會會員的事件，亦是屈指可數，公會應該不時向公眾宣傳及闡釋【公會會員】與【非公會會員】的工作區別，而並非盲目修例立法，打壓會計從業人士。
- 4) 至於公會論述：「市場上存在由會計公司轉介給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數報告，未必可以履行核數程序中應有的盡職調查工作，審計質素良莠不齊。」但是監管審計核數質素的工作，及對不良操守會員加以懲處，是公會應負之責任；不應將問題推卸往非公會會員身上。
- 5) 自僱的『會計從業人士』以有限公司、無限公司或個人身份經營者人數眾多，禁止使用『專業會計』、『註冊會計』、『認可會計』等名稱，對數以萬計『會計從業人士』影響深遠。
- 6) 如修訂草案獲通過，公司名稱及個人簡介不能再用『專業會計』、『註冊會計』、『認可會計』等名稱，公司名稱只可用【XX會計公司】，個人只能介紹自己是【XX會計組織會計師】，例如：澳洲註冊會計師；但對於部份從事會計行業數十年，並累積了深厚經驗的自僱人士，他們並無任何海外會計師資格，這些自僱人士又該如何介紹自己呢？會計專家？
- 7) 『會計從業人士』是『執業會計師』工作上的親密戰友，從不間斷地與他們並肩作戰，維護會計專業服務精神；『會計從業人士』看似是平凡的一群，卻與『執業會計師』一脈相連，互相緊扣，缺一不可，所以他們於會計界享有的專業地位是值得重視的。
- 8) 本會認為，最高處以5萬元罰款應屬適當。

香港會計人員總會《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關注小組

召集人 廖保珠

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